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一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二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推荐，拟由赵阳先生接替匡伟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独立董事出具了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匡伟明先生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深表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股东单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经审阅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（三）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。

我们同意赵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独立董事：方云梯 刘德权 蔡荣生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赵阳先生简历

赵 阳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8月出生，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黑龙江省委党校研究生毕业。1991年9月参加工作，历任黑龙江省电大铁力市分校办公室秘书，伊春市建筑总公司分公司副经理，黑龙江省（海南）经贸总公司国贸四部经理，辽宁盖州双龙木业加工厂厂长，（期间：1999.09-1999.12 抽调省经合委宣讲办工作）黑龙江省经济技术联合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哈伊高速公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，哈伊高速公路管理处办公室主任，哈伊公路公司副经理，黑龙江省公路收费管理局工会主席；现任黑龙江交通实业总公司总经理。